

裁判字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8 年度建字第 3 號 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98 年 06 月 02 日

案由摘要：給付工程款事件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8 年度建字第 3 號

原 告 澤○水電工程行

法定代理人 林○哲

訴訟代理人 林○杉

被 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楊○岳

訴訟代理人 蔡碧仲 律師

陳振榮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於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9 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零柒拾捌元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 170 條、176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法定代理人原為周權英，嗣於本件訴訟繫屬中即 98 年 1 月 23 日變更為楊○岳，業據其於 98 年 2 月 11 日以書狀聲明承受訴訟，並將繕本送達於他造，復提出交通部公路局路人力字第 0981000767 號令影本 1 份為證，經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緣原告於民國 96 年 5 月 3 日就「西濱快速公路 (WH75 -6~WH78 -6 標) 將軍溪橋至七股交流道 (289K+884~305K+750) 段照明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與被告訂立工程契約，契約總價

新臺幣（下同）13,736,800 元，該工程於 96 年 5 月 25 日開工，其間因停工及展延工期之故於 96 年 12 月 4 日如期竣工，並於 96 年 12 月 14 日檢送結算書及竣工圖，工程竣工報告書經被告於 96 年 12 月 27 日函覆准予備查在案。

(二)本工程竣工後已實際交付被告使用，詎料，97 年 3 月前因電纜線遭竊，以致修復費用達 967,504 元，經原告以 97 年 3 月 12 日澤○字第 097003072 號函向被告申請損失補償。嗣後，同年 4 月 1 日前復因電纜線遭竊，損失達 250,217 元，經原告以 97 年 4 月 3 日澤○字第 097004031 號函向被告申請損失補償。被告於 97 年 4 月 9 日以濱南設字第 0971000335 號函覆「相關竊盜損失實應由申請人自費儘速修復或替換，故申請補償乙案無法同意辦理」，並指示原告「依據保險契約申請竊盜賠償」。

(三)被告拒絕補償理由為：「依據工程契約施工說明書第 K 章承包商對工程之管理中第 K.1 條工程之管理：『自工程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承包商應負責管理與工程有關之全部施工、設備、臨時建築物、材料及其他事物。若發生損害或毀損時，承包商應自費儘速修復或替換。』之規定」，而本件工程驗收日為 97 年 6 月 5 日。

(四)上開規定係指驗收後方交付工程之情形而言，倘工程在驗收前即已交付定作人使用，則屬上開規定之例外，不能以上開規定為由拒絕補償。蓋：

- 1、本件工程已於 96 年 11 月 22 日通車啟用，亦即在通車前本工程原告所施工之一切設備皆已交付被告使用等同於事實上之驗收，依被告所引施工說明書第 S 章竣工與驗收中第 S.4 「部分驗收」規定「…… (1)經部分驗收合格後，非承包商因素所引致之損壞及養護所發生之費用承包商不負責任。甲方如需承包商修復時，應按契約變更有關條款辦理。」原告對於通車後電纜線之失竊不負責任，修復所需費用應由被告負責。
- 2、本件經原告向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理賠，南○公證有限公司 97 年 10 月 23 日以南工高 97 字第 053 號函覆：「依據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 3 條保險責任之開始與終止：本

公司之保險責任，於保險期間內，自承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於施工處所後開始，至啟用、接管或驗收，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倘承保工程之一部分經啟用、接管或驗收，本公司對該部分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保險公司以本工程業經啟用，通車且已使用接管為由拒絕理賠，被告卻以未經驗收合格為由拒絕補償，各以自身利益為考量，對承包商之處境及負擔未能加以斟酌。

(五) 民法第 373 條規定：「買賣標之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同法第 347 條規定：「本節規定，於買賣契約以外之有償契約準用之。但為其契約性質所不許者，不在此限。」；另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被告所引工程契約施工說明書第 K 章承包商對工程之管理中第 K.1 條規定與第 S 章竣工與驗收中第 S.4 部分驗收規定顯有扞格，又驗收不只僅有行政程序之驗收方屬之，實際上之交付使用亦屬實質驗收之一種，蓋承包商在工程實際交付使用後對於工程已無實際管領之權，令其負責損害賠償責任，豈符事理之平。是本件工程危險之負擔應回復前揭民法交付之規定，以資作為判斷基礎，方符誠信及衡平原則，本件工程既已交付被告通車使用，則通車後電纜線遭竊之危險，自應由被告負擔。

(六) 爰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 1,217,72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答辯主張：

(一) 本件工作驗收合格前，被告無須負擔失竊風險：按民法第 508 條規定：「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其危險由定作人負擔。」；是以承攬契約之工作物其危險負擔，由定作人或承攬人負擔，視工作物已否受領定之，而非以工作完成與否或通車與否定之。

(二) 兩造於 96 年 5 月 3 日簽訂工程契約，由原告承攬被告之系爭工

程。系爭工程於96年5月25日開工，並於96年12月4日竣工，被告乃於97年6月5日完成驗收。查，系爭工程契約主文第9、12條分別約定「承包商完工後應向主辦機關提報完工，由主辦機關及有關單位辦理驗收」、「本工程之保固為自全部完工經驗收合格之次日起，至一般條款規定之保固期限屆滿止」；施工說明書第S章「竣工及驗收」第1條第2款、第2條第2款、第3條第2款及第4款、第T章「保固及瑕疵」第1條亦約定驗收及保固之內容。由前揭約定可知，驗收合格前，承攬人即原告有修補義務，若不修補則有賠償義務；又材料與規定不符時，則有減價收受之效果，且系爭工程不論係全部或部分完工，保固期限皆自正式驗收合格後方為起算。簡言之，系爭工程依其性質及契約約定，非但須經定作人即被告受領定作物，且係經被告以「驗收合格」做為受領與否之認定標準。倘如原告所言，通車後已不負保管責任云云，豈非一遇定作物減作等情形，即可逕稱係失竊所致，而毋庸負修補責任，此顯與系爭契約約定承攬人於驗收前有修補義務之情有悖。

(三)再查，系爭工程施工說明書第K章「承包商對工程之管理」第1條、第F章「法令及保險」第10條第2、3款分別約定：「自工程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承包商應負責管理與工程有關之全部施工設備、臨時建築物、材料及其他事物。若發生損害或毀損時，承包商應自費儘速修復或替換」、「…財物損失之風險，承包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因保險契約條件限制無法獲得保險公司足額理賠，甲方即被告一概不予賠償」，系爭工程契約既已明定工程驗收合格前原告應自負風險，且原告業已辦理保險，並由被告給付保險費，又系爭工程驗收合格日為97年6月5日，則對於發生於97年3、4月間之路燈電纜線失竊及設施遭破壞，自應由原告負擔風險。

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整理並協議兩造不爭執事項暨簡化爭點為：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兩造於96年5月3日簽訂系爭工程契約，由原告承攬被告之系

爭工程；系爭工程於 96 年 5 月 25 日開工，並於 96 年 12 月 4 日竣工，於 97 年 6 月 5 日經被告驗收合格。

- 2、系爭工程契約之施工說明書第 K 章「承包商對工程之管理」第 1 條載明：「自工程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承包商應負責管理與工程有關之全部施工設備、臨時建築物、材料及其他事物。若發生損害或毀損時，承包商應自費儘速修復或替換」。
- 3、系爭工程於 97 年 3 月及 97 年 4 月發生路燈電纜線失竊及設施遭破壞，原告為此支出修復費用共 1,217,721 元。
- 4、系爭工程所屬之路段於 96 年 11 月 22 日通車。

(二)兩造之爭點：

- 1、系爭工程是否須經驗收合格，方屬受領工作物。
- 2、系爭工程驗收合格前，材料失竊或設備毀損風險應由何人負擔。
- 3、若通車等於驗收，本件契約真意是否是危險移轉的時點約定為驗收合格日。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 (一)按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前二條所定之受領，如依工作之性質，無須交付者，以工作完成時視為受領，民法第 508 條、第 510 條，分別定有明文。要言之，如依工作之性質須經交付者，於定作人受領前，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應由承攬人負擔。
- (二)次按，系爭工程契約施工說明書第 K 章「承包商對工程之管理」第 1 條約定：「自工程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承包商應負責管理與工程有關之全部施工設備、臨時建築物、材料及其他事物。若發生損害或毀損時，承包商應自費儘速修復或替換」；系爭工程契約第 T 章「保固及瑕疵」第 1 條約定：「保固期為契約中所指定之保固期間，按 S.1『竣工及查驗』至 S.4『部分驗收』經本工程或其任何分段工程，正式驗收合格之日起算。部分驗收之保固期自部分驗收合格之次日起算。」。由前揭約定可知，驗收合格前，承攬人對工作物之損害及毀損均有修補義務，且系爭工程不論係全部或部分完工，保固期限皆係自驗收合格後，方始起算。簡言之，

系爭工程依其性質及契約約定，非但須經定作人受領定作物，且係經定作人以「驗收合格」做為受領與否之認定標準。

(三)另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已於96年11月22日通車啟用，亦即在通車前本工程原告所施工之一切設備皆已交付被告使用，等同於事實上之驗收云云。然查，系爭契約既已明文約定驗收合格前，承攬人均有管理設備及損害修補之義務，施工說明書S.章「竣工及驗收」亦明訂驗收需由原告提出竣工文件由被告審查，通過後由被告簽發結算驗收證明書等程序；且系爭工程雖於96年11月22日通車啟用，有被告第二工務段濱南二字第0961000172號函文1份附卷可稽，然本件原告於被告通知通車前，對於電纜線所為之安全措施僅係將路燈接線頭之蓋子焊接，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安全措施，施作路段亦未設置圍籬將兩旁圍起隔離，因當時防護措施尚未完全，原告於通車前施作之工程亦曾遭竊，惟此次竊賊係將已通車路面挖開把電纜線抽出竊走，此均為原告所自承（詳見本院98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筆錄），足徵系爭工程路段通車與否，並未妨害原告管理施工材料、設備之難易，或影響工作物發生損害或毀損之機率，是系爭工程既未經契約驗收程序，截至驗收合格以前，承攬人仍須依債之本旨提出合於約定之工作物，至於灼然。倘如原告所言，通車啟用後已不負保管或修補責任云云，豈非一遇工作物減作等情形，即可逕謬稱係失竊所致，而毋庸負管理及修補責任？此顯與系爭契約約定承攬人於驗收合格前有管理及修補義務之情有悖。故原告主張系爭工程通車即事實上驗收云云，無足憑採。

(四)末按，系爭工程契約施工說明書第S章竣工與驗收中第S.4「部分驗收」雖規定：「……（1）經部分驗收合格後，非承包商因素所引致之損壞及養護所發生之費用承包商不負責任。」，然同條（4）亦規定：「部分驗收合格後，承包商應繳納該部分保固金，甲方應即支付並結清該部分之一切費用，並起算該部分工程之保固期。」，而原告並未繳納部分保固金，為原告所自承（詳見本院98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筆錄），被告亦未於通車前依前開規定辦理驗收程序，是原告空言主張被告部分驗收云云，洵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雖主張系爭工程通車後已不負保管責任，其因材料失竊重作之損失，應由被告負擔等語。然系爭工程依系爭工程契約約定，須經驗收合格後始屬受領，未經受領前，工作物之毀損或滅失，仍應由承攬人負擔，是原告自應負擔材料失竊之損失。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1,217,721 元及法定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待證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斟酌後，認於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詳為論述。

七、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 8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裁判費 13,078 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87 條第 1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俞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2 日
書記官 劉怡欣

資料來源：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刑事裁判書彙編（98 年版）第 41-46 頁